

证券代码：834530

证券简称：鑫鑫龙鑫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30	鑫鑫龙鑫	2024年9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且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必要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如下：

- 提名裴兴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提名王兴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提名孙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提名李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提名陈先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在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且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必要审查后，公司监事会提名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如下：

- 提名韩铁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提名白云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两名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兴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请出席会议的人员于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前往会议地点签到登记。

2、全体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其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司不接受网络及电话登记。

4、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准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于复印件上留个人签名样本。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459-2636703

（二）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但参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